

潘集区纪委监委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一、2019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(单位：万元)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6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19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2019 年，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。2019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具体原因是控制接待费用和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，无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检查指导和考察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

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规定和市委 40 条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“顽症”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淮纪〔2013〕27 号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联系方式：潘集区纪委监委 电话：0554-4971269